2020年度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77955020)

[（一）项目概况 1](#_Toc77955021)

[1．项目背景 1](#_Toc77955022)

[2．立项依据 3](#_Toc77955023)

[3．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5](#_Toc77955024)

[4．2020年度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_Toc779550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77955026)

[二、评价实施情况 8](#_Toc77955027)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_Toc77955028)

[1．评价目的 8](#_Toc77955029)

[2．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9](#_Toc77955030)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9](#_Toc77955031)

[1．评价依据 9](#_Toc77955032)

[2．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0](#_Toc77955033)

[3．评价思路 11](#_Toc77955034)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_Toc77955035)

[（三）评价实施程序 15](#_Toc77955036)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16](#_Toc77955037)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6](#_Toc77955038)

[1．项目决策情况 16](#_Toc77955039)

[2．项目过程情况 20](#_Toc77955040)

[3．项目产出情况 25](#_Toc77955041)

[4．项目效益情况 32](#_Toc77955042)

[（二）评价结论 39](#_Toc77955043)

[1．评价分数和等级 39](#_Toc77955044)

[2．工作成效 41](#_Toc77955045)

[3．主要问题 42](#_Toc77955046)

[4．相关建议 44](#_Toc77955047)

[四、评价单位盖章 46](#_Toc77955048)

[附件 47](#_Toc77955049)

2020年度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工作安排，青岛市财政局委托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对青岛市2020年度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青岛市城区分为东岸、北岸、西岸三大部分，其中东岸是青岛传统的主城区，北岸为城阳区与红岛高新区，西岸为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港口及产业西移西海岸新区的行政区划调整以及青岛市新的发展战略方向使西海岸成为青岛经济发展的重心，经济总量紧排上海浦东新区和天津滨海新区之后，列第三位，青岛新一轮发展高潮的载体和空间就是以港口为依托的西海岸，而青岛市胶州湾大桥及胶州湾隧道两项重大跨海交通工程的建成开通优化了青岛交通格局，增加了东岸西向的对外出口通道，使整个青岛东岸主城区达到南北贯通，东西通畅效果，为实现青岛市产业重心“跨海西移”的战略目标以及胶州湾东西两岸的互动、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了青岛市“三点布局、一线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指状辐射”城市空间框架的形成。

自2011年胶州湾大桥和胶州湾隧道投入运营以来，为西海岸和东岸城区经济社会的交融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桥一隧”通行费用降价补贴一直是青岛市政府、市民关切的重点。桥隧运营期间，胶州湾隧道分别于2012年、2014年、2015年进行了三次收费价格调整，对一类客车收费从30元/车次调整为10元/车次，琴岛通储值卡ETC享受八折优惠，上述差额部分均由财政资金予以补贴。相较之下，胶州湾大桥较高的通行费使得胶州湾大桥的通行量低于预期。根据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第53次常务会议提出“市政府统筹考虑跨海大桥和海底隧道车流量情况，研究提出对跨海大桥降低收费进行补贴的方案”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了胶州湾大桥调整收费方式研究论证工作，旨在推动胶州湾西岸、北岸城区更好更快发展，合理调节各环湾通道交通量，缓解胶州湾隧道及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并最终确定大桥一类客车从原先的50元/车次降价为30元/车次，对于胶州湾大桥因降低通行费标准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给予补贴。

**2．立项依据**

（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根据高速公路网运行状况，可通过ETC系统，选择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路网车辆合理分布，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速增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

（3）《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

（4）《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支持保障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34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5）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第53次常务会议确定：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有关区市政府统筹考虑跨海大桥和海底隧道车流量情况，研究提出对跨海大桥降低收费进行补贴的方案的要求。

（6）《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凡允许通行青岛胶州湾隧道的各型客车，实行按车型计收车辆通行费。一类客车30元/车次，二、三、四类客车分别55元/车次、65元/车次、100元/车次。

（7）《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一类客车（7座及7座以下客车）通行费标准为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8元/车次，其他车辆保持不变。

（8）《青岛海湾大桥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五)》：补贴对象为实际通行青岛海湾大桥的一型客车，补贴标准为通行费收费标准减去车辆通行时实际已支付通行费，补贴交通量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提供的青岛海湾大桥交通量通行数据中的一型客车为准，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补贴交通量(含法定减免金额)。

**3．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专项资金—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主要针对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各经营单位通行费收费方式调整进行补贴，合理调节各环湾通道交通量，有效促进胶州湾西岸、北岸城区更好更快发展。主要从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调整、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调整两个方向给予补贴。

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方向。主要用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对胶州湾大桥因按政策规定实施一类客车（7座及7座以下客车）降价所给予大桥运营者的减收补贴。经审核确定，全年降价补贴一类客车数量1017.94万辆，补贴资金10148.00万元。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方向。主要用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对胶州湾隧道因按政策规定实施一类客车（7座及7座以下客车）降价、市政府确定的定线定车隧道公交通行费补贴，以及清算2019年补贴资金。经审核确定，2020年降价补贴一类客车数量20186358辆，全年隧道公交通行补贴数量444060辆，共计补贴资金45000.00万元。

**4．2020年度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专项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达100.00%，其中：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专项预算执行率为100.00%；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预算执行率为100.00%。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见表1-1：

表1-1 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名称** | **到位资金（万元）** | **执行金额（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专项 | 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方向 | 10148.00 | 10148.00 | 100.00% |
|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方向 | 45000.00 | 45000.00 | 100.00% |
| **合计** | **55148.00** | **55148.00** | **100.0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2020年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辆不少于40000辆/日，年度累计通行胶州湾隧道车次不少于2900万车次，桥隧道路运营养护及时，应急事故施救到位；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居民出行负担，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显著缓解胶州湾隧道通行压力。

**2．阶段性绩效目标**

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各补贴方向的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2020年正常收费期内，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辆不少于40000辆/日，预计全年补贴客车数量1017.95万辆，一类客车全年免费通行天数不少于113天。项目实施后激发大桥沿线通行车辆增长，促进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显著缓解胶州湾隧道通行压力。具体绩效指标见表1-2：

表1-2 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 | ≥40000车次 |
| 全年免费通行天数 | 113天 |
| 全年补贴客车数量 | 1017.95万辆 |
| 质量指标 | 补贴标准符合率 | 100% |
| 定价政策知晓率 | ≥80%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减轻居民出行负担 | 显著 |
| 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 | 有效 |
| 社会效益 | 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 | 有效 |
| 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 | 有效 |
| 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 | 显著 |
| 缓解隧道交通压力 | 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2020年度累计通行车次不少于2900万车次，预计全年补贴客车数量不少于2063.04万辆，一类客车全年免费通行天数113天，隧道运营养护及时，施救到位，补贴标准达标，应急事件处置机制健全，不发生由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轻居民出行负担，有效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体绩效指标见表1-3：

表1-3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 | ≥2900万车次 |
| 全年免费通行天数 | 113天 |
| 全年补贴客车数量 | 2063.04万辆 |
| 施救处置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补贴标准符合率 | 100% |
| 定价政策知晓率 | ≥80% |
| 隧道设施完备性 | 完备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减轻居民出行负担 | 显著 |
| 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 | 有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 | 有效 |
| 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 | 有效 |
| 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 | 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2020年度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0年度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专项资金”涉及的市级财政预算资金62954万元。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2个补贴资金项目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经营单位。绩效评价时段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文件：

**（1）国家层面**

①《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市级层面**

①《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 号）的；

②《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发〔2017〕60号）；

③《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

④《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2020〕13号）

⑤《青岛市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试行）》；

⑥《青岛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⑦《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

⑧《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

**（3）其他**

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项目的概况，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2．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突出特性、双线并行、操作可行、逐级汇总的原则，紧紧围绕项目自身特点、发展规划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发〔2017〕60号）、《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充分挖掘项目立项决策、预算编制、项目执行和绩效监督四个维度可能面临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案，高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思路如下：

（1）突出特性。根据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专项的特性，以及各补贴方向项目具体情况的不同，确定突出项目特点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准确考察项目实施产出及效益情况。

（2）双线并行。通过前期对项目的了解，评价组梳理项目的业务线和资金线管理流程，其中业务线沿着计划申报、项目批复等的方式，分别就每个关键环节控制点的实施情况展开分析评价；资金线方面，按自上而下的方式，针对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拨付、资金执行等环节开展具体评价。

（3）统计抽样。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按照现场调研全覆盖原则确定现场勘查计划，构建评价基础数据库，组织项目评价小组赴现场对项目实施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核查。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发〔2017〕60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在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重点关注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优先选取具有代表性、能直接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在与青岛市财政局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反复沟通后，按照委托方要求严格以《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为准进行评价。

在指标选取方面，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三级指标体系，指标内容以《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中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准。其中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选取。三级指标则根据项目特性设定对应指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关注点主要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项目决策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部门发展规划以及职能；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做到细化、量化和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二是项目过程方面，主要关注项目财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保障项目运行；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总体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实际实施数量、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标准；项目质量达标程度；年度实施任务完成及时性、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四是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实施后对受益单位或人群带来的经济、社会影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①决策类指标（15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方面。

②过程类指标（20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察。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组织实施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③产出类指标（35分）：用于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其中产出数量主要包括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全年免费通行天数、全年补贴客车数量、施救处置完成率等方面；产出质量主要包括补贴标准符合率、隧道设施完备性、定价政策知晓率等方面；产出时效主要包括补贴及时率。

④效益类指标（3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相应地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角度入手。经济效益主要包括减轻居民出行负担、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等；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缓解隧道交通压力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包括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三）评价实施程序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与报告三个阶段，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23日，历时31个日历日。

评价组依据项目内容属性、区域分布、资金额大小、材料评审结果等因素，与青岛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沟通进行现场实地评价。共组织安排2个调研小组赴现场对其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核查。主要包括：（1）访谈：对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2）资料核查：对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勘察等；（3）问卷调查：向受社会受益群众发放电子问卷，共计发放224份，回收有效问卷224份，其中针对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问卷112份，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问卷112份。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表2-1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成立评价小组 | 2021年6月24日 |
| 2 | 设计指标体系，初步制定工作方案 | 2021年6月24日—6月27日 |
| 3 | 修订工作方案 | 2021年6月27日—6月28日 |
| 4 | 组织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论证、优化 | 2021年6月28日—6月30日 |
| 5 | 评价实施 | 开展正式调研及数据采集 | 2021年7月1日—7月6日 |
| 6 | 数据整理与分析 | 2021年7月6日—7月8日 |
| 7 | 形成评价结果与报告 | 指标评分 | 2021年7月8日—7月11日 |
| 8 | 报告撰写及修改 | 2021年7月11日—7月20日 |
| 9 | 专家评审、报告完善、定稿 | 2021年7月20日—7月25日 |

#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以及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权重为15分，该项得分13.36分，得分率为89.07%。。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A1项目立项** | **6.00** | —— | —— | **6.00** | **100.00%** |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00 | 充分 | 充分 | 3.0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00 | 规范 | 规范 | 3.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6.00** | —— | —— | **4.36** | **72.67%** |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合理 | 一般 | 2.26 | 75.33%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明确 | 一般[[1]](#footnote-2) | 2.10 | 70.00% |
| **A3资金投入** | **3.00** | —— | —— | **3.00** | **100.00%** |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 科学合理 | 科学合理 | 3.00 | 100.00% |
| **合计** | **15.00** | —— | —— | **13.36** | **89.07%** |

**（1）项目立项分析**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程序是否规范，审批材料是否充分、齐全。该部分指标总分6.00分，得6.0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A11“立项依据充分性”：**“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的设立符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路网车辆合理分布，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速增效”的指示精神，符合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第53次常务会议确定“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有关区市政府统筹考虑跨海大桥和海底隧道车流量情况，研究提出对跨海大桥降低收费进行补贴的方案”的指示精神。符合《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交财〔2018〕15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项目的设立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能职责相符，不存在与部门其他相关项目重复投入的情形。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A12“立项程序规范性”：**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专项依据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材料完善，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等。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方面，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由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报项目预算，由青岛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立项。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方面，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针对胶州湾大桥降价补贴项目先后组织召开了研究工作开展方案专家咨询会、交通量预测专家评审会，并听取了大桥沿线区市政府和大桥特许经营单位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集团的意见和建议，经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纪要论证通过后，上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实施。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管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部分指标总分6.00分，得4.36分，得分率为72.67%。

**对于指标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评审，各项目实施单位已针对城市公共运营补贴专项资金补贴方向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未能全面涵盖其主要实施内容，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未针对项目实施效果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仅设置一个效益指标，未全面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如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市民通行便捷性、促进隧道日常养护等社会效益未体现。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26分，得分率为75.33%。

**对于指标A22“绩效指标明确性”：**各项目实施单位已对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指标归类不准确，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将质量指标“补贴政策知晓率”错误的归类为可持续影响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新机场集疏运一类客车交通量增长”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不合理，难以衡量，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设立时效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所对应指标值“≥7.3%”，该指标值难以衡量；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所设立指标“补贴完成时间”所对应指标值“12个月”设置不明确，应填写具体补贴时限。三是部分指标名称设置过于冗杂，如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所设立指标“隧道通行成本”所对应指标值“非节假日一类客车MTC单车成本20元，一类客车ETC单车成本22元；节假日一类客车单车成本30元；公交车单车成本100元”设置不够精简。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10分，得分率为70.00%。

**（3）资金投入分析**

资金投入管理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该部分指标总分3.00分，得3.0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A31“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各补贴方向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调整、批复，编制程序规范，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其中，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要求，于每年9月底前以《青岛胶州湾大桥调整收费方式实施方案研究报告》中环胶州湾跨海通道交通量预测与补贴数据为基础，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含区市负担部分)建议，制定绩效目标，提报青岛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区财政审核、批复。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要求，综合考虑补贴车辆类型、收费标准与实际通行量等因素编制项目预算，且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分别编制市、区两级专项资金预算，报经市、区财政审核、批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权重为20.00分，该项得分18.57分，得分率为92.8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 | **15.00** | —— | —— | **13.57** | **90.47%** |
| B11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100% |
| B1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不健全 | 0.57 | 28.50% |
| B15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有效 | 有效 | 3 | 100% |
| **B3组织实施** | **5** | —— | —— | **5** | **100%** |
|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2 | 100% |
|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有效 | 有效 | 3 | 100% |
| **合计** | **20.00** | —— | —— | **18.57** | **92.85%** |

**（1）资金管理分析**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出范畴。该部分指标总分15.00分，得13.57分，得分率为90.47%。

**对于指标B11“资金到位率”：**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62954.00万元（其中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45000.00万元，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7954.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5148.00万元（其中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000.00万元，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148.00万元），资金到位率87.60%。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7806.00万元，财政将以“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安排到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下一年预算当中，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对于指标B12“预算执行率”：**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55148.00万元，全年累计执行55148.00万元（其中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项目全年累计执行45000.00万元，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项目全年累计执行1014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对于指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项目补贴共计55148.00万元，用于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要求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未发现资金有挪用、挤占等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对于指标B1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青岛市财政局制定《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方式和监督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确保了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通行费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精准使用，且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制定《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但青岛市财政局所制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截止2020年1月1日已到期，在无明文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是否需要沿用此项制度的情况下，未及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0.57分，得分率28.50%。

**对于指标B15“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使用过程中，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中“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3．组织实施分析**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并且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该部分指标总分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00%。

**对于指标B2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项目要求，青岛市物价局联合青岛市财政局制定《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山东省物价局制定《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交财〔2018〕15号)，对行驶胶州湾隧道、胶州湾大桥的各类车型收费标准进行划分。同时，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制定《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小修保养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工作标准》等项目管理制度，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隧道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隧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范》等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对于指标B2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交财〔2018〕15号)，对通行桥隧车辆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通行费。在道路养护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小修保养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工作标准》《隧道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隧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范》等制度，对隧道、桥梁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各项制度执行有效。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该部分主要考核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全年免费通行天数、全年补贴客车数量、施救处置完成率、补贴标准符合率、定价政策知晓率、隧道设施完备性、补贴及时率等。权重为35.00分，该项得分31.43分，得分率为89.80%。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C**1**数量指标** | **15** | **——** | **——** | **12.48** | **83.20%** |
| C11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 | 4 | ≥2900万车次 | 2647.83万车次 | 1.48 | 37.00% |
| C12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 | 4 | ≥40000车次 | 40372车次 | 4 | 100.00% |
| C13全年免费通行天数 | 3 | 符合标准 | 符合标准 | 3 | 100.00% |
| C14全年补贴客车数量 | 2 | 达到标准 | 达到标准 | 2 | 100.00% |
| C15施救处置完成率 | 2 | 100% | 100% | 2 | 100.00% |
| **C**2**质量指标** | **12** | **——** | **——** | **10.95** | **91.25%** |
| C21补贴标准符合率 | 4 | 100% | 100% | 4 | 100.00% |
| C22隧道设施完备性 | 4 | 完备 | 完备 | 4 | 100.00% |
| C22定价政策知晓率 | 4 | 100% | —— | 2.95 | 73.75% |
| **C**3**时效指标** | **8** | **——** | **——** | **8** | **100.00%** |
| C31补贴及时率 | 8 | 100% | 100% | 8 | 100.00% |
| **合计** | **35** | **——** | **——** | **31.43** | **89.80%** |

**（1）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主要评价专项计划补贴的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完成情况，“一桥一隧”全年免费通行天数、全年补贴客车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标准，以及施救处置完成率。该部分指标总分15分，得12.48分，得分率为83.20%。

**对于指标C11“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2020年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2647.83万车次，未达预期设定目标2900万车次。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胶州隧道车流量明显下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48分，得分率为37.00%。2020年胶州湾隧道月度车流量统计见下表3-4：

表3-4 2020年胶州湾隧道月度车流量统计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实际车流量（辆）** |
| 1 | 2020年1月 | 1924204 |
| 2 | 2020年2月 | 817335 |
| 3 | 2020年3月 | 1634826 |
| 4 | 2020年4月 | 1991387 |
| 5 | 2020年5月 | 2373713 |
| 6 | 2020年6月 | 2434584 |
| 7 | 2020年7月 | 2612790 |
| 8 | 2020年8月 | 2804386 |
| 9 | 2020年9月 | 2668256 |
| 10 | 2020年10月 | 2403727 |
| 11 | 2020年11月 | 2416051 |
| 12 | 2020年12月 | 2397040 |
| **合计** | 26478299 |

**对于指标C12“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2020全年累计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10254480车次，除去国家重大节假日一类客车免费通行24天、因疫情全部车型免费通行79天、因恶劣天气封路9天等，全年正常通行254天，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40372辆，完成计划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2020年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详见表3-5。

表3-5 2020年胶州大桥一类客车流量统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站** | **入口车道（辆）** | **出口车道（辆）** | **合计（辆）** |
| 1 | 红岛南站 | 1271584 | 1291944 | 4685726 |
| 2 | 海湾大桥站 | 1856338 | 2043375 | 7017140 |
| 3 | 海湾大桥南站 | 1002385 | 898872 | 3531190 |
| 4 | 海湾大桥北站 | 1080338 | 809644 | 4351803 |
| 合计 | 5210645 | 5043835 | 10254480 |

**对于指标C13“全年免费通行天数”：**按照《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支持保障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34号）“一类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的文件精神，2020年通行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实际免费通行天数113天（其中包含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24天，疫情期间免费通行79天），其他客车免费通行天数79天，完成计划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C14“全年补贴客车数量”：**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正常收费期间内，胶州湾大桥累计通行一类客车10179458车次，累计完成补贴一类客车10179458车次；胶州湾隧道通行一类客车20186358车次，定点定线公交车444060车次，累计完成补贴一类客车20186358车次，补贴定点定线公交车444060车次，全年补贴客车数量按照计划完成。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降价补贴情况统计详见表3-6，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降价补贴情况统计详见表3-7，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胶州湾隧道公交车补贴情况统计详见表3-8。

表3-6 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降价补贴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实际补贴车流量（辆）** | **补贴金额（元）** |
| 1 | 2019年11月 | 372261 | 4513350.00 |
| 1 | 2019年12月 | 370627 | 4332260.00 |
| 3 | 2020年1月 | 582346 | 9426910.00 |
| 4 | 2020年2月 | 44678 | 721130.00 |
| 5 | 2020年3月 | 0 | 0.00 |
| 6 | 2020年4月 | 0 | 0.00 |
| 7 | 2020年5月 | 1246363 | 11699415.00 |
| 8 | 2020年6月 | 1428494 | 13262460.00 |
| 9 | 2020年7月 | 1661086 | 15514290.00 |
| 10 | 2020年8月 | 1792219 | 17944163.96 |
| 11 | 2020年9月 | 1726131 | 16132355.00 |
| 12 | 2020年10月 | 955253 | 8748265.00 |
| **合计** | 10179458 | 102294598.96 |

表3-7 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降价补贴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月份** | **实际车流量** | **合计** |
| **一类车琴岛通ETC****（辆）** | **一类车国标ETC****（辆）** | **一类车（MTC）****（辆）** |
| 2019年11月 | 397716 | 217094 | 1638160 | 2252970 |
| 2019年12月 | 356762  | 292084  | 1570980 | 2219826 |
| 2020年1月 | 242757 | 260689 | 1168531 | 1671977 |
| 2020年2月 | 37662 | 37763 | 114840 | 190265 |
| 2020年3月 | 0 | 0 | 0 | 0 |
| 2020年4月 | 0 | 0 | 0 | 0 |
| 2020年5月 | 0 | 979124 | 970363 | 1949487 |
| 2020年6月 | 0 | 1242432 | 1113212 | 2355644 |
| 2020年7月 | 0 | 1374654 | 1160331 | 2534985 |
| 2020年8月 | 0 | 1489650 | 1233968 | 2723618 |
| 2020年9月 | 0 | 1479135 | 1126303 | 2605438 |
| 2020年10月 | 0 | 985446 | 696702 | 1682148 |
| 合计 | 1034897 | 8358071 | 10793390 | 20186358 |
| **降价前收费标准（元）** | 30 | 30 | 30 | —— |
| **降价后收费标准（元）** | 8 | 10 | 10 | —— |
| **调整前后收费差额（元）** | 22 | 20 | 20 | —— |
| **实际补贴金额（元）** | 22767734 | 167161420 | 215867800 | 405796954 |

表3-8 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胶州湾隧道公交车补贴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实际补贴公交车流量****（辆）** | **单车补贴金额****（元）** | **实际补贴金额****（元）** |
| 1 | 2019年11月 | 48852 | 100 | 4885200 |
| 1 | 2019年12月 | 49925 | 100 | 4992500 |
| 3 | 2020年1月 | 44897 | 100 | 4489700 |
| 4 | 2020年2月 | 20786 | 100 | 2078600 |
| 5 | 2020年3月 | 0 | 100 | 0 |
| 6 | 2020年4月 | 0 | 100 | 0 |
| 7 | 2020年5月 | 40730 | 100 | 4073000 |
| 8 | 2020年6月 | 48243 | 100 | 4824300 |
| 9 | 2020年7月 | 47609 | 100 | 4760900 |
| 10 | 2020年8月 | 47258 | 100 | 4725800 |
| 11 | 2020年9月 | 46899 | 100 | 4689900 |
| 12 | 2020年10月 | 48861 | 100 | 4886100 |
| **合计** | 444060 | —— | 44406000 |

**对于指标C15“施救处置完成率”：**2020年度胶州湾隧道内共发生交通事故859起（其中：追尾事故805起、车辆刮擦42起，车辆自燃5起，单车事故7起），发生抛锚741起（其中：社会车辆抛锚639起，公交车抛锚102起），上述交通事故均按照施救程序及时处置，施救处置完成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得分率为100%。

**（2）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主要评价补贴项目情况，公众对补贴政策知晓情况以及胶州湾隧道设施完备情况，该部分指标总分12分，得10.95分，得分率为91.25%。

**对于指标C21“补贴标准符合率”：**根据城市公共运营补贴专项中，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情况，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期间通行胶州湾隧道的一类客车严格按照《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要求对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为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8元/车次、定点定线公交车辆不收取通行费的方式补贴差额。通行胶州湾大桥的一类客车严格按照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复的《关于胶州湾大桥调整收费方式情况的汇报》要求，对一类客车由青岛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调至30元/车次、青岛至红岛东收取通行费10元/车次、红岛东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青岛至胶州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的方式补贴差价，补贴标准符合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对于指标C22“隧道设施完备性”：**根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相关隧道设施养护资料，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综合考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青岛胶州湾隧道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青岛胶州湾隧道设备监控管理制度》《青胶州湾隧道泵房管理制度》等隧道设施监控、管理制度，且隧道设施维修记录手续齐全，隧道供电配电系统、日常照明系统、应急逃生系统等设施完好、齐全，现场抽查未发现隧道设施损坏、缺失现象。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对于指标C23“定价政策知晓率”：**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隧道定价政策知晓率较低。对于问题“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表示了解的67人，表示不了解或一般的45人，政策知晓率59.82%，胶州湾大桥补贴资金项目得分0.68分；对于问题“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表示了解的89人，表示不了解或一般的23人，政策知晓率79.46%，胶州湾隧道补贴资金项目得分2.27分。综合评定定价政策知晓率69.64%。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95，得分率73.75%。

**（3）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补贴及时情况。该项指标总分8分，得8分，得分率为100.00%。

**对于指标C31“补贴及时性”：**该项目共计补贴胶州湾隧道、胶州湾大桥两个方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两项补贴均已按照财政“按季预拨、年终清算”方式分批次发放。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得分率为100.00%。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该部分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居民出行负担、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缓解隧道交通压力、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权重为30分，该项得分27.46分，得分率为91.53%。主要扣分项为。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9所示：

表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D**1**经济效益** | **8** | **——** | **——** | **8** | **100.00%** |
| D11减轻居民出行负担 | 4 | 显著 | 显著 | 4 | 100.00% |
| D12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 | 4 | 有效 | 有效 | 4 | 100.00% |
| **D**2**社会效益** | **15** | **——** | **——** | **12.50** | **83.33%** |
| D21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 | 4 | 有效 | 有效 | 4 | 100.00% |
| D22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 | 3 | 显著 | 显著 | 3 | 100.00% |
| D23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 | 3 | 显著 | 显著 | 3 | 100.00% |
| D24缓解隧道交通压力 | 5 | 有效 | 一般 | 2.5 | 50.00% |
| **D**4**满意度** | **7** | **——** | **——** | **6.96** | **99.43%** |
| D41社会公众满意度 | 7 | ≥90% | —— | 6.96 | 99.43% |
| **合计** | **30** | **——** | **——** | **27.46** | **91.53%** |

**（1）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主要评价胶州湾大桥、隧道通行费补贴减轻居民出行负担的成效和对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该部分指标总分8分，得8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指标D11“减轻居民出行负担”：**为推动胶州湾西岸、北岸城区更好更快发展，合理调节各环湾通道交通量，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有关区市政府统筹考虑跨海大桥和海底隧道车流量情况，在与各经营单位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对接的基础上，先后同意对胶州湾跨海大桥和胶州湾海底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进行降低补贴，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调整。青岛至黄岛东由原先的50元/车次，调至30元/车次；青岛至红岛东由原先的15元/车次，调至10元/车次；红岛东至黄岛东由原先的35元/车次，调至20元/车次；胶州连接线通车后，青岛至胶州20元/车次。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调整。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由原先的30元/车次，调整至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调整至8元/车次。

且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青岛市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降低通行费满意度较高。

综上，通过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使得青岛至西岸、东岸城区通行成本明显降低，减轻青岛市居民出行负担效果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前后对比分析详见图3-1，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前后对比分析详见图3-2。

图3-1 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前后对比分析

图3-2 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降价前后对比分析

**对于指标D12“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胶州湾隧道、大桥收费方式的调整，导致车流量快速增加。经测算，2015年—2020年胶州湾隧道因降价引起的交通量年均增长率为13.79%，2019年—2020年胶州湾大桥因降价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达34.36%，大桥、隧道因降价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24.08%，增长情况明显。交通量的增加有利于胶州湾区域的融合发展，也将拉动沿线区域经济发展。结合青岛市社会公众对大桥、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所带来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调研情况，通过调整收费标准，有利于发挥大桥、隧道自身功能，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2015年至2020年胶州湾隧道通行车辆增长情况详见表3-10，2019年至2020年胶州大桥道通行车辆增长情况详见表3-11。

表3-10 2015年至2020年胶州湾隧道通行车辆增长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实际交通量** | **交通量增长率** | **交通量自然增长率** | **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 |
| 1 | 2015年 | 14045586 | —— | 5% | —— |
| 2 | 2016年 | 19382741 | 38.00% | 5% | 36.10% |
| 3 | 2017年 | 23088133 | 19.12% | 5% | 18.16% |
| 4 | 2018年 | 25504339 | 10.47% | 5% | 9.94% |
| 5 | 2019年 | 28983193 | 13.64% | 5% | 12.96% |
| 6 | 2020年 | 26478299 | -8.64% | 5% | -8.21% |
| 合计 | 137482291 | 72.59% | 5% | 68.959% |

表3-11 2019年至2020年胶州大桥道通行车辆增长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实际交通量** | **交通量增长率** | **交通量自然增长率** | **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 |
| 1 | 2019年 | 14383539 | —— | 5% | —— |
| 2 | 2020年 | 19585859 | 36.17% | 5% | 34.36% |
| 合计 | 33969398 | 36.17% | 5% | 34.36% |

**（2）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缓解隧道交通压力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该部分指标总分为15分，得12.50分，得分率为83.33%。

**对于指标D21“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在桥隧正常运营期内，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分别制定《青岛胶州湾隧道运行中心车辆管理规定》《青岛胶州湾隧道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青岛胶州湾隧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岛市胶州湾隧道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巡查管理制度》《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道路运营养护管理制度，且按照每年制定养护计划对道路进行维修、养护，每日安排巡检车辆对道路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有效保障了胶州湾大桥、隧道正常通行。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对于指标D22“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相比环湾高速，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缩短了西岸城区与东岸城区间的行车距离，且随着市区路网的不断完善，市域内到达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入口越来越便捷，通过降低桥隧通行费收费标准政策的实施，使得城市居民出行成本显著降低，培育了大量“西工东宿”、“东工西宿”群体，市民通行便捷性显著增强。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东西岸城区路网图详见图3-3。

图3-3 东西岸城区路网图

**对于指标****D22“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环胶州湾跨海通道有胶州湾隧道、胶州湾大桥、环湾高速和双积路四条主要道路，但由于通行里程以及收费标准的差异使得环湾通道交通拥堵情况持续增加。近年来，随着大桥和隧道降低通行费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区域内道路拥堵情况。且由于大桥、隧道辐射区域与环湾高速、双积路相比，发展水平及车辆出行需求差异化明显，青岛市新冠高架路的贯通后，市域内到达桥隧入口愈发便捷，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显著提高。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为100.00%。环湾通道主要道路总体情况详见图3-12.

表3-12 环湾通道主要道路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主线长****（km）** | **道路等级** | **车道数** | **设计速度****（km/h）** | **运营单位** |
| **隧道** | 7.8 | 城市快速道路 | 双向6车道 | 80 | 国信集团 |
| **大桥** | 36.48 | 高速公路 | 双向6车道 | 80 |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
| **环湾高速** | 68 | 高速公路 | 双向4车道 | 120 |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
| **双积路** | 56.7 | 一级公路 | 双向4车道 | 80 | 市公路局 |

**对于指标D23“缓解隧道交通压力”：**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在保持隧道、环湾高速现行通行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实现调节、引流的作用，发挥大桥的交通功能，一定程度上缓解隧道及周边道路的交通拥堵，为市民便捷出行营造良好环境。但根据通行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的车辆占比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通行桥隧车辆总计中，胶州湾大桥占比27.00%，2020年占比29.00%，同比增长2.00%，大桥实际对隧道的分流作用一般。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年桥隧一类客车通行车辆总基数变小；二是由于胶州湾隧道相较于胶州湾大桥在东西两岸间通行里程、收费标准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故2020年大桥车辆实际增长情况不明显，缓解隧道交通压力的效果一般。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得分率为50.00%。2019年桥隧通行车辆占比情况详见图3-3，2010年桥隧通行车辆占比情况详见图3-4.

图3-4 2019年桥隧通行车辆占比情况 图3-5 2020年桥隧通行车辆占比情况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受益对象（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总分为7分，得6.96分，得分率为99.43%。

**对于指标D41“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次评价有效问卷共224份。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共回收问卷112份，其中有效问卷11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88.39%，该项目得1.96分；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共回收问卷112份，其中有效问卷11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1.58%，该方向得满分5分；综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6.96分，得分率为99.43%。

## （二）评价结论

**1．评价分数和等级**

评价组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访谈、现场核查等过程，对“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0.82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13。

表3-13 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2.26 | 75.3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10 | 70.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10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00.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0.57 | 28.50% |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00%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3 | 100.00%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 | 4 | 1.48 | 37.00% |
| 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 | 4 | 4 | 100.00% |
| 全年免费通行天数 | 3 | 3 | 100.00% |
| 全年补贴客车数量 | 2 | 2 | 100.00% |
| 施救处置完成率 | 2 | 2 | 100.00% |
| 质量指标 | 补贴标准符合率 | 4 | 4 | 100.00% |
| 隧道设施完备性 | 4 | 4 | 100.00% |
| 定价政策知晓率 | 4 | 2.95 | 73.75%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及时率 | 8 | 8 | 100.00%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减轻居民出行负担 | 4 | 4 | 100.00% |
| 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 | 4 | 4 | 100.00% |
| 社会效益 | 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 | 4 | 4 | 100.00% |
| 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 | 3 | 3 | 100.00% |
| 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 | 3 | 3 | 100.00% |
| 缓解隧道交通压力 | 5 | 2.50 | 50.0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7 | 6.96 | 99.43% |
| 合计 | 100 | 90.82 | 90.82% |

**2．工作成效**

（1）车流量快速增加，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显著。胶州湾大桥、隧道调整收费方式有利于发挥大桥、隧道自身功能，激发交通量的增加，从而间接拉动胶州湾区域的融合发展，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2647.83万车次，胶州湾大桥年累计通行车次1958.59万车次，一桥一隧通行车辆共计达到4606.42万车次。经测算得知，2015年胶州湾隧道实行第三次降价，因降价引起的交通量年均增长率达13.79%。胶州湾大桥2019年第一次降价，因降价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高达34.36%。综合测算表明，大桥、隧道因降价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24.08%，增长较为明显。

（2）持续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贯通性，增加市民通行便捷性。相比环湾高速，“一桥一隧”优化了青岛交通格局，增加了东岸西向的对外出口通道，缩短了西岸城区与东岸城区间的距离，使整个青岛东岸主城区达到南北贯通，东西通畅效果。加之降低桥隧通行费收费标准政策的实施，有效缓解区域内道路拥堵情况。大桥、隧道辐射区域与其他环湾通道相比，发展水平及车辆出行需求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化，随着青岛市、高架路的贯通，市域内到达桥隧入口越来越便捷，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显著提高。

（3）有效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减轻居民出行负担，增强市民获得感。2015年，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由原先的30元/车次，调整至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调整至8元/车次。在保持隧道、环湾高速现行通行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交通流，对大桥通行费收费方式进行调整，青岛至黄岛东由原先的50元/车次，调至30元/车次；青岛至红岛东由原先的15元/车次，调至10元/车次；红岛东至黄岛东由原先的35元/车次，调至20元/车次，使得青岛至西岸、东岸城区通行成本明显降低，有效发挥了大桥的交通功能，缓解周边道路的交通拥堵状况。

**3．主要问题**

（1）决策类

绩效目标类：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未针对项目实施效果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指。且所设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指标性质归类不准，如“补贴政策知晓率”为质量指标而非可持续影响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新机场集疏运一类客车交通量增长”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不合理，难以衡量，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设立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所对应指标值“≥7.3%”，该指标值难以衡量，无法精准衡量项目完成情况；三是部分指标名称设置过于冗杂，如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仅设置一个效益指标，未全面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如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市民通行便捷性、促进隧道日常养护等社会效益未体现。且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隧道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与项目无直接关联性。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指标性质归类不准，如“施救处置率”应为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难以衡量，如“补贴完成时间”所对应指标值“12个月”表述不清，未清楚表明实际月份，无法反映具体补贴完成时间；三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于冗杂，如“隧道通行成本”所对应指标值“非节假日一类客车MTC单车成本20元，一类客车ETC单车成本22元；节假日一类客车单车成本30元；公交车单车成本100元”设置不够精简。

（2）过程类

资金管理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规定“该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截止2020年1月1日已到期，在无明文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是否需要沿用此项制度的情况下，未及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3）产出类

ａ．产出数量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2020年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2647.83万车次，产出率为91.30%，低于2020年计划达成标准。

ｂ．产出质量类：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群众对胶州湾大桥定价政策的知晓度59.82%，群众对该项政策知晓度偏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群众对胶州湾隧道定价政策的知晓度79.46%，群众对该项政策知晓度偏低。

（4）效益类

社会效益类：青岛市交通运输局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通行桥隧车辆统计数据显示中，2019年胶州湾大桥通行车辆占比27%，2020年占比29%，同比增长2%，大桥实际对隧道的分流作用一般。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年桥隧一类客车通行车辆总基数变小。二是由于胶州湾隧道相较于胶州湾大桥在东西两岸间通行里程、收费标准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故2020年大桥车辆实际增长情况不明显，缓解隧道交通压力的效果一般。

**4．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编制预算前，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明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进行论证与分析，使其能够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年度实施情况。目标设置过程中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2）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资金管理意识，及时更新并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专项资金安全使用提供制度保证，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交通管理，确保桥隧道路安全畅通**

一是加强隧道实时交通监测，做好隧道车辆疏导及必要的交通调流等工作，有效缓解隧道高峰时拥堵现状。

二是合理配置利用设备资源，适时开展隧道出入口各车道的综合性收费改造升级，根据车流量实时监测，实现对通道模式的随时切换，增加车辆通行效率，避免车道闲忙不均，解决因错道堵车而造成的交通安全隐患。

三是持续做好桥隧应急预案工作，切实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4）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国家政策深入人心**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通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大对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收费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青岛市民对对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收费政策的知晓度。

# 四、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1．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

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A（15分） | 项目立项A1（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要素各占1/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①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专项的设立符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路网车辆合理分布，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速增效”的指示精神；②符合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第53次常务会议确定“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有关区市政府统筹考虑跨海大桥和海底隧道车流量情况，研究提出对跨海大桥降低收费进行补贴的方案”的指示精神。符合《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交财〔2018〕15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③项目设立与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法定职责相符，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叠情况；④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立项流程规范性A12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要素①时，要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要素①不满足时，该项指标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①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专项依据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材料完善；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决策A（15分） | 绩效目标A2（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全面的涵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符合要素①时，要素②③④⑤各占1/4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①各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城市公共运营补贴专项资金补贴方向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编制符合《青岛市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试行）》；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该项目对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内容未全面涵盖其主要内容，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未针对项目实施效果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未针对项目实施效果设置相应的经济效益指标，且社会效益指标未全面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项目①②③④对应的权重分得满分，⑤不得分，该项目得0.65分；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项目①②③④对应的权重分得满分，⑤不得分，该项目得1.61分，综上，该项指标得2.26分。 | 2.26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即符合SMART原则；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①各项目承接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但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不符合SMART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指标性质归类不准，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所设立指标“补贴政策知晓率”为质量指标而非可持续影响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新机场集疏运一类客车交通量增长”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所设立指标“施救处置率”应为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可衡量度偏低，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设立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所对应指标值“≥7.3%”可控性偏低，无法精准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所设立指标“补贴完成时间”所对应指标值“12个月”表述不清，未清楚表明实际月份，无法衡量项目完成时效。三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于冗杂，如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所设立指标“隧道通行成本”所对应指标值“非节假日一类客车MTC单车成本20元，一类客车ETC单车成本22元；节假日一类客车单车成本30元；公交车单车成本100元”设置不够精简。③项目所设指标值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项目①③的权重分得满分，②不得分，该项目得0.60分；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项目①③的权重分得满分，②不得分，该项目得1.50分。综上，该指标得2.1分。 | 2.10 |
| 项目决策A（15分） | 资金投入A3（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合理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调研获取的项目资料，经评价组核查，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项目：①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编制程序规范；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③预算编制过程中，各补贴方向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管理B1（15分） | 资金到位率B11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过评价组核查：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62954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5148.00万元，部分未拨资金（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7806万元）财政将以“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安排到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下一年预算当中，不予评价。资金到位率87.6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管理B1（15分） | 预算执行率B12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该项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55148.00万元，全年累计执行5514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1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评价要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①2020年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要求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②资金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转款专用；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持等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4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要素①占60%权重分，要素②占40%权重分。当要素①②均符合时，该项指标得满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当要素①符合而要素②不符合时，该项指标得60%权重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①部分项目具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方向，市财政局制定《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但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方向，市财政局所制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2020年1月1日已到期，也并无明文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暂需沿用此项制度；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的管理、支出范围等，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方向，各权重分值得满分；胶州湾隧道补贴方向，各权重分值不得分，扣1.43该项指标得0.57分。 | 0.57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管理B1（15分）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B15 | 3 | 项目资金执行及其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会计账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分账（专账）管理；③项目到账、支出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①该项目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②项目资金进行分账（专账）管理；③项目到账、支出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组织实施B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当要素①②均符合时，该项指标得满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当要素①符合而要素②不符合时，该项指标得60%权重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 2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实施遵守《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交财(2018)15号)，对通行桥隧车辆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通行费。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季度乡财政商情资金，各支出手续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产出C（35分） | 数量指标C1（15分） | 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C11 | 4 | 考核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数量情况 | ≥2900万车次 | 评价要点：年累计通行车次数量达到2900万车次以上得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通行车次每少10万车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根据青岛市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0年车流量数据表，2020年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2647.83万车次，未达预期设定目标2900万车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48分 | 1.48 |
| 项目产出C（35分） | 数量指标C1（15分） | 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C12 | 4 | 考核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完成情况 | ≥40000车次 | 评价要点：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达到40000辆以上得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每少于100辆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0年胶州湾大桥分车型年报数据表，2020年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达到40372辆，达到既定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 4 |
| 全年免费通行天数C13 | 3 | 考核全年胶州湾隧道免费通行时间段 | 符合标准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一类客车全年免费通行天数达到113天；②其他车型免费通行79天。要素①②各占5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佐证材料等，①2020年通行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实际免费通行天数113天（其中包含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24天，疫情期间免费通行79天）；②其他客车免费通行天数79天，完成计划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全年补贴客车数量C14 | 2 | 考核全年补贴客车数量情况。 | 达到标准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胶州湾隧道全年降价补贴一类客车数量20186358辆；②全年隧道公交通行补贴444060辆。③胶州湾大桥全年补贴一类客车数量1017.95万辆。①②在胶州湾隧道补贴方向中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①在胶州湾隧道补贴方向中占10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佐证材料等，①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正常收费期间内，胶州湾隧道累计补贴一类客车20186358车次；②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正常收费期间内，胶州湾隧道补贴定点定线公交车444060车次，③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正常收费期间内，胶州湾大桥累计补贴一类客车10179458车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 2 |
| 施救处置完成率C15 | 2 | 考核隧道安全事故发生数量情况 | 100% | 评价要点：①胶州湾隧道2020年处置交通事故859；②胶州湾隧道2020年处置通行故障741起；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青岛市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0年胶州湾隧道交通运行情况报告，①2020年度胶州湾隧道内共发生交通事故859起，均按照程序及时处置；②发生抛锚741起，均按照程序及时处置。施救处置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 2 |
| 项目产出C（35分） | 质量指标C2（12分） | 补贴标准符合率C21 | 4 | 考核补贴标准符合情况完成 | 100%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胶州湾隧道评价方向：①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为10元/车次；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8元/车次；③隧道公交通行定线定车补贴100元/车次。胶州湾大桥评价方向：①一类客车由青岛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调至30元/车次；②一类客车由青岛至红岛东收取通行费10元/车次；③一类客车由红岛东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④一类客车由青岛至胶州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要素①②③④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出标准不合规，该方向指标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①胶州湾隧道评分情况：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期间通行胶州湾隧道的一类客车严格按照《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要求，对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为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8元/车次、定点定线公交车辆100元/车次，补贴标准100%符合。②胶州湾大桥评分情况：通行胶州湾大桥的一类客车严格按照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复的《关于胶州湾大桥调整收费方式情况的汇报》要求，对一类客车由青岛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调至30元/车次、青岛至红岛东收取通行费10元/车次、红岛东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青岛至胶州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补贴标准100%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隧道设施完备性C22 | 4 | 考核隧道设施完备情况 | 完备 | 评价要点：①隧道设施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②隧道设施维修记录手续是否齐全；③现场调研抽查隧道设施是否齐备。要素①②各占30%权重分，要素③占40%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佐证资料，①该单位制定有《青岛胶州湾隧道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青岛胶州湾隧道设备监控管理制度》《青胶州湾隧道泵房管理制度》等隧道设施监控、管理制度；②隧道设施维修记录手续齐全；③隧道供电配电系统、日常照明系统、应急逃生系统等设施完好、齐全，现场抽查未发现隧道设施损坏、缺失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定价政策知晓率C23 | 4 | 考核补贴政策知晓情况 | ≥80%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社会公众胶州湾大桥、隧道定价政策的知晓率均大于80%得满分，否则该项得分=定价政策知晓率×分值。。**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①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宣传大桥、隧道降价补贴政策；②但通过调查分析，发现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隧道定价政策知晓率不高。对于问题“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表示了解的67人，表示不了解或一般的45人，政策知晓率59.82%，胶州湾大桥补贴资金项目得分0.68分；对于问题“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表示了解的89人，表示不了解或一般的23人，政策知晓率79.46%，胶州湾隧道补贴资金项目得分2.27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95分。 | 2.95 |
| 项目产出C（35分） | 时效指标C3（8分） | 补贴及时率C31 | 8 | 考核胶州湾城市公共运营补贴是否及时 | 100%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财政补贴资金按相关规定，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两项补贴均已按照财政“按季预拨、年终清算”方式分批次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 8 |
| 项目效益D（30分） | 经济效益D1（8分） | 减轻居民出行负担D11 | 4 | 考核是否有效减轻居民出行负担 | 显著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①根据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轻居民出行负担，该项得分相关专家依据“三档”原则，确定相对应的等级，再按照对应等级确定完成比例；②社会公众对减免（补贴）通行费满意度达90%得满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该要素5%的权重分。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综合评定情况：①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青岛至黄岛东由原先的50元/车次，调至30元/车次；青岛至红岛东由原先的15元/车次，调至10元/车次；红岛东至黄岛东由原先的35元/车次，调至20元/车次。胶州湾隧道通行费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由原先的30元/车次，调整至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调整至8元/车次。该举措使得青岛至西岸、东岸城区通行成本明显降低，减轻青岛市居民出行负担效果显著；②经过问卷调查得知，青岛市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通行的整体满意度为94.15%，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项目效益D（30分） | 经济效益D1（8分） | 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D12 | 4 |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有效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1）胶州湾大桥评价要点：①大桥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0（注：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2020年交通量增长量-2019年胶州湾隧道交通量×自然增长率（5%））/2019年交通量×100%；②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降价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满意度≥90%。（2）胶州湾隧道评价要点：①2015年-2020年隧道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0（注：2015年-2020年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2015年-2020年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之和/5），②社会公众对胶州湾隧道通行费降价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满意度≥90%。（3）综合评价要点：大桥、隧道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0。注：大桥、隧道因降费引起的平均增长率交通量增长率=（大桥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2015年-2020年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2。要素（1）（2）各占30%权重分值，要素（3）占4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1）大桥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34.36%，交通量增长明显，青岛市社会公众对大桥因降低通行费所带来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为82%，满意度较高；（2）2015年-2020年隧道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13.79%，青岛市社会公众对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所带来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为93.70%，满意度较高（3）大桥、隧道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24.08%。综上，调整收费方式导致车流量的快速增加，有利于发挥大桥、隧道自身功能，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社会效益D2（15分 | 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D21 | 4 | 考核是否有效促进道正常运营养护 | 有效 | 评价要求**单个方向评价：**①道路运营养护管理制度健全；②养护维修工作是否及时开展；③运营养护过程资料完备；④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综合评定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由现场专家评定要素①②各占30%权重分，要素③④各占20%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制定《青岛胶州湾隧道运行中心车辆管理规定》《青岛胶州湾隧道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青岛胶州湾隧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岛市胶州湾隧道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巡查管理制度》《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道路的日常运营养护管理；②按照每年制定养护计划对道路进行维修、养护，每日安排巡检车辆对道路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有效保障了胶州湾大桥、隧道正常通行；③道路运营养护过程资料完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项目效益D（30分） | 社会效益D2（15分 | 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D22 | 3 |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完有效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 | 有效 | 评价要求**单个方向评价：**相比环湾高速、双积路，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通行时长显著缩短，再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由相关专家综合评定，分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相比环湾高速、双积路，缩短了西岸城区与东岸城区间的距离，通行时间明显减短，且随着市区路网的不断完善，市域内到达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入口越来越便捷，从而降低桥隧通行费收费标准使得城市居民出行成本显著降低，市民通行便捷性显著增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D22 | 3 | 考核是否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 | 显著 | 评价要求胶州湾大桥与胶州湾隧道、环湾高速、双积路共同提升胶州湾交通路网连通性，再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由相关专家综合评定分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 | 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近年来，随着大桥和隧道降低通行费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区域内道路拥堵情况。且由于大桥、隧道辐射区域与环湾高速、双积路相比，发展水平及车辆出行需求差异化明显，再加上随着青岛市新冠高架路的贯通，市域内到达桥隧入口越来越便捷，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显著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缓解隧道交通压力D23 | 5 | 考核胶州湾大桥的降费是否有效缓解区域道路交通压力 | 有效 | 评价要素：①胶州湾大桥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降低）是否有效增加大桥一类客车流量；②通行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的一类客车流量总计中，胶州湾大桥占比较去年上涨5%。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对通行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的车辆占比情况研究显示，2019年通行桥隧车辆总计中，胶州湾大桥占比27.00%，2020年占比29.00%，同比增长2.00%，大桥实际对隧道的分流作用一般。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年桥隧一类客车通行车辆总基数变小，二是，由于胶州湾隧道相较于胶州湾大桥在东西两岸间通行里程、收费标准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故2020年大桥车辆实际增长情况不明显，缓解隧道交通压力的效果一般。要素②扣2.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0分。 | 2.50 |
| 项目效益D（30分） | 满意度D3（7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D3 | 7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评价要点：**单个方向评价：**满意度=（满意人数+比较满意人数）/受访总人数满意度90%以上得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满意度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汇总评价：**按照单个方向得分情况，以各方向资金为权重加权求和。 |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本次评价有效问卷共224份。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共回收问卷112份，其中有效问卷11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88.39%，该项目得1.96分；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共回收问卷112份，其中有效问卷11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1.58%，该方向得满分5分；综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6.96分。 | 6.96 |
| 总分 | 90.82分 |

附件2

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A（15分） | 项目立项A1（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要素各占1/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不得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专项的设立符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路网车辆合理分布，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速增效”的指示精神；②符合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8次、第53次常务会议确定“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有关区市政府统筹考虑跨海大桥和海底隧道车流量情况，研究提出对跨海大桥降低收费进行补贴的方案”的指示精神。符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交财〔2018〕15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③项目设立与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法定职责相符，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叠情况；④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立项流程规范性A12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要素①时，要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要素①不满足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 经评价组核查：市交通运输局针对胶州湾大桥降价补贴项目先后组织召开了研究工作开展方案专家咨询会、交通量预测专家评审会，并听取了大桥沿线区市政府和大桥特许经营单位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集团的意见和建议，经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纪要论证通过后，上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后实施，项目立项流程规范，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决策A（15分） | 绩效目标A2（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评价要点：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全面的涵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符合要素①时，要素②③④⑤各占1/4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针对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编制符合《青岛市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试行）》；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该项目对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内容未全面涵盖其主要内容，如项目绩效目标未针对项目实施效果设置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要素⑤扣0.75分，该项指标得2.25分。 | 2.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即符合SMART原则；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 | ①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但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不符合SMART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指标性质归类不准，如指标“补贴政策知晓率”为质量指标而非可持续影响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新机场集疏运一类客车交通量增长”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可衡量度偏低，如指标“吸引原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所对应指标值“≥7.3%”可控性偏低，无法精准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要素②扣0.9分，该项指标得分2.1分。 | 2.1 |
| 项目决策A（15分） | 资金投入A3（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合理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 | 根据调研获取的项目资料，经评价组核查，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项目：①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编制程序规范；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③预算编制过程中，各补贴方向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管理B1（15分） | 资金到位率B11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 经过评价组核查：2020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9854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1480万元，部分未拨资金财政将以“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安排到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下一年预算当中，价，资金到位率87.6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预算执行率B12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该项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 经评价组核查：2020年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0148万元，全年累计执行101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评价要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要求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②资金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转款专用；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持等现象。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管理B1（15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4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评价要点：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要素①占60%权重分，要素②占40%权重分。当要素①②均符合时，该项指标得满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当要素①符合而要素②不符合时，该项指标得60%权重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市财政局制定《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的管理、支出范围等，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2分。 | 2 |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B15 | 3 | 项目资金执行及其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会计账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②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到账、支出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要素①占6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该项目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②项目资金进行分账（专账）管理；③项目到账、支出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组织实施B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 2 | 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 健全 |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当要素①②均符合时，该项指标得满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当要素①符合而要素②不符合时，该项指标得60%权重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2分。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④各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实施遵守《关于青岛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交财(2018)15号)，对通行胶州湾大桥车辆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通行费。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季度乡财政商情资金，各支出手续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产出C（35分） | 数量指标C1（15分） | 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C11 | 5 | 考核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完成情况 | ≥40000车次 | 评价要点：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达到40000辆以上得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每少于100辆扣5%的权重分 | 根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20年胶州湾大桥分车型年报数据表，2020年日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数量达到40372辆，达到既定目标，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5分。 | 5 |
| 全年免费通行天数C12 | 5 | 考核全年胶州湾大桥免费通行时间段 | 达到标准 | 评价要点：①一类客车全年免费通行天数达到113天；②其他车型免费通行79天。要素①②各占5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佐证材料等，①2020年通行胶州湾大桥一类客车实际免费通行天数113天（其中包含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24天，疫情期间免费通行79天）；②其他客车免费通行天数79天，完成计划目标。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5分。 | 5 |
| 全年补贴一类客车数量C13 | 5 | 考核全年补贴一类客车数量情况 | 1017.95万车次 | 评价要点：全年补贴一类客车数量达到1017.95万车次以上得100%的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每少于100车次扣5%的权重分。 |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佐证材料等，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正常收费期间内，胶州湾大桥累计补贴一类客车10179458车次，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5分。 | 5 |
| 质量指标C2（10分） | 补贴标准符合率C21 | 5 | 考核补贴标准符合情况完成 | 100% | 评价要点：①一类客车由青岛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调至30元/车次；②一类客车由青岛至红岛东收取通行费10元/车次；③一类客车由红岛东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④一类客车由青岛至胶州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要素①②③④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出标准不合规，该方向指标不得分。 | 通行胶州湾大桥的一类客车严格按照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纪要批复的《关于胶州湾大桥调整收费方式情况的汇报》要求，对一类客车由青岛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调至30元/车次、青岛至红岛东收取通行费10元/车次、红岛东至黄岛东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青岛至胶州收取通行费20元/车次，补贴标准100%符合。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定价政策知晓率C22 | 5 | 考核补贴政策知晓情况 | ≥80% |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定价政策知晓率≥80%得满分，否则该项的分=定价政策知晓率×分值。 | 通过调查分析，发现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定价政策知晓率不高。对于问题“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表示了解的67人，表示不了解或一般的45人，政策知晓率59.8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99分。  | 2.99 |
| 时效指标C3（10分） | 通行费补贴及时性C31 | 10 | 考核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是否及时 | 及时 | 评价要点：财政补贴资金按相关规定，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补贴均已按照财政“按季预拨、年终清算”方式分批次发放。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10分。 | 10 |
| 项目效益D（30分） | 经济效益D1（8分） | 减轻居民出行负担D11 | 4 | 考核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政策是否有效减轻居民出行负担 | 显著 | 评价要点：①根据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轻居民出行负担，该项得分相关专家依据“三档”原则，确定相对应的等级，再按照对应等级确定完成比例；②社会公众对减免（补贴）通行费满意度达90%得满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该要素5%的权重分。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综合评定情况：①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青岛至黄岛东由原先的50元/车次，调至30元/车次；青岛至红岛东由原先的15元/车次，调至10元/车次；红岛东至黄岛东由原先的35元/车次，调至20元/车次。该举措使得青岛至西岸、东岸城区通行成本明显降低，减轻青岛市居民出行负担效果显著；②经过问卷调查得知，青岛市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通行的整体满意度92.8，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D12 | 4 |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大桥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0（注：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2020年交通量增长量-2019年胶州湾隧道交通量×自然增长率（5%））/2019年交通量×100%；②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降价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满意度≥90%。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大桥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34.36%，交通量增长明显，青岛市社会公众对大桥因降低通行费所带来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为91%；综上，调整收费方式导致车流量的快速增加，有利于发挥大桥自身功能，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社会效益D2（15分） | 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D21 | 3 | 考核是否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 | 有效 | 评价要点：相比环湾高速、双积路，胶州湾大桥通行时长显著缩短，再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由相关专家综合评定，分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胶州湾大桥相比环湾高速、双积路，缩短了西岸城区与东岸城区间的距离，通行时间明显减短，且随着市区路网的不断完善，市域内到达胶州湾大桥入口越来越便捷，从而降低大桥通行费收费标准使得城市居民出行成本显著降低，市民通行便捷性显著增强。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效益D（30分） | 社会效益D2（15分） | 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D22 | 4 | 考核是否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 | 显著 | 评价要点：胶州湾大桥与胶州湾隧道、环湾高速、双积路共同提升胶州湾交通路网连通性，再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由相关专家综合评定分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 | 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近年来，随着大桥和隧道降低通行费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区域内道路拥堵情况。且由于大桥、隧道辐射区域与环湾高速、双积路相比，发展水平及车辆出行需求差异化明显，再加上随着青岛市新冠高架路的贯通，市域内到达桥隧入口越来越便捷，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显著提高。为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缓解隧道道路交通压力D23 | 5 | 考核是否有效缓解隧道交通压力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胶州湾大桥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降低）是否有效增加大桥一类客车流量；②通行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的一类客车流量总计中，胶州湾大桥占比较去年上涨5%。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对通行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的车辆占比情况研究显示，2019年通行桥隧车辆总计中，胶州湾大桥占比27.00%，2020年占比29.00%，同比增长2.00%，大桥实际对隧道的分流作用一般。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年桥隧一类客车通行车辆总基数变小，二是，由于胶州湾隧道相较于胶州湾大桥在东西两岸间通行里程、收费标准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故2020年大桥车辆实际增长情况不明显，缓解隧道交通压力的效果一般。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要素②扣2.5分，该项指标得2.5分。 | 2.5 |
| 促进公路正常运营养护D21 | 3 | 考核是否有效促进道正常运营养护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道路运营养护管理制度健全；②养护维修工作是否及时开展；③运营养护过程资料完备；④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综合评定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由现场专家评定要素①②各占30%权重分，要素③④各占20%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①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巡查管理制度》《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青岛公路有限公司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道路的日常运营养护管理；②按照每年制定养护计划对道路进行维修、养护，每日安排巡检车辆对道路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有效保障了胶州湾大桥、隧道正常通行；③道路运营养护过程资料完备。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效益D（30分） | 满意度（7）分D3（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D31 | 5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满意人数+比较满意满意人数）/受访总人数。 | 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共回收问卷112份，其中有效问卷11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88.39%。该项指标得6.87分。 | 6.87 |
| 总分 | 93.21 |

附件3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A（15分） | 项目立项A1（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要素各占1/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不得分。 | ①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设立符合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市长办公会议、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9次和77次常务会议确定的对隧道通行实行三类补贴的要求；②符合《青岛市物价局关于青岛胶州湾隧道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1〕29）、《青岛市物价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青岛市物价局关于继续执行青岛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青价费〔2018〕14号）中对胶州湾隧道通行收费标准的要求；③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④与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信集团部门职责相符。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立项流程规范性A12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要素①时，要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要素①不满足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 ①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项目依据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和材料完善；③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论证、集体决策等。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绩效目标A2（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评价要点：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全面的涵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符合要素①时，要素②③④⑤各占1/4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 ①国信发展集团针对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资金设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编制符合《青岛市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试行）》；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该项目对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内容未全面涵盖其主要内容，如项目绩效目标未针对项目实施效果设置相应的经济效益指标。要素⑤扣0.75分，该项指标得2.25分。 | 2.25 |
| 项目决策A（15分） | 绩效目标A2（6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即符合SMART原则；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 | ①青岛市国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但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不符合SMART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指标值设置可衡量度偏低，如指标“补贴完成时间”所对应指标值“12个月”表述不清，未清楚表明实际月份，无法衡量项目完成时效。二是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于冗杂，如指标“隧道通行成本”所对应指标值“非节假日一类客车MTC单车成本20元，一类客车ETC单车成本22元；节假日一类客车单车成本30元；公交车单车成本100元”设置不够精简。③项目所设指标值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②扣0.9分，该项指标得分2.1分。 | 2.1 |
| 资金投入A3（3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合理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要素各占2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对应要素不得分。 | 根据调研获取的项目资料，经评价组核查，①胶州湾隧道运营补贴资金预算编制经过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编制程序规范；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③预算编制过程中，各补贴方向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管理B1（8分） | 资金到位率B11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 经过评价组核查：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50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200.00%。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过程B（20分） | 资金管理B1（15分） | 预算执行率B12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该项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 经评价组核查：2020年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累计到位资金45000万元，全年累计执行4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评价要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2020年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按照《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18〕13号）要求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②资金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转款专用；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持等现象。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4 | 2 |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情况。 | 健全 | 评价要点：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要素①占60%权重分，要素②占40%权重分。当要素①②均符合时，该项指标得满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当要素①符合而要素②不符合时，该项指标得60%权重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财政局所制定《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2020〕24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2020年1月1日已到期，并无明文规定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专项暂需沿用此项制度，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该项指标得1分。 | 1 |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B15 | 3 | 项目资金执行及其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会计账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分账（专账）管理；③项目到账、支出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该项目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②项目资金进行分账（专账）管理；③项目到账、支出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过程B（20分） | 组织实施B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当要素①②均符合时，该项指标得满分；当要素①不符合时，该项指标不得分；当要素①符合而要素②不符合时，该项指标得60%权重分。 | 经评价组核查：①该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2分。 | 2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要素①占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经评价组核查：①项目实施遵守《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对通行隧道车辆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通行费。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季度向财政商情资金，各支出手续完备；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产出C（35分） | 数量指标C1（15分） | 全年累计通行车次C11 | 4 | 考核年累计通行车次数量情况 | ≥2900万车次 | 评价要点：年累计通行车次数量达到2900万车次以上得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通行车次每少10万车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根据青岛市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0年车流量数据表，2020年胶州湾隧道年累计通行车次2647.83万车次。扣2.52分，该项指标得1.48分。 | 1.48 |
| 全年免费通行天数C12 | 4 | 考核全年胶州湾隧道免费通行时间段 | 113天 | 评价要点：①一类客车全年免费通行天数达到113天；②其他车型免费通行79天。要素①②各占5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青岛市国信集团提供的基础数据表、佐证材料，①2020年通行胶州湾隧道一类客车实际免费通行天数113天（其中包含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24天，疫情期间免费通行79天）；②其他客车免费通行天数79天，完成计划目标。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全年补贴客车数量C13 | 4 | 考核全年补贴客车数量情况。 | 达到标准 | 评价要点：①胶州湾隧道全年降价补贴一类客车数量20186358辆；②全年隧道公交通行补贴444060辆。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青岛市国信集团提供的基础数据表、佐证材料等，①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正常收费期间内，胶州湾隧道累计补贴一类客车20186358车次；②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正常收费期间内，胶州湾隧道补贴定点定线公交车444060车次，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项目产出C（35分） | 数量指标C1（15分） | 施救处置完成率C14 | 3 | 考核隧道安全事故发生数量情况 | 100% | 评价要点：①胶州湾隧道2020年处置交通事故859；②胶州湾隧道2020年处置通行故障741起；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青岛市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0年胶州湾隧道交通运行情况报告，①2020年度胶州湾隧道内共发生交通事故859起，均按照程序及时处置；②发生抛锚741起，均按照程序及时处置。施救处置完成率100%。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3分。 | 3 |
| 质量指标C2（12分） | 补贴标准符合率C21 | 4 | 考核补贴标准符合情况完成 | 100% | 评价要点：①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为10元/车次；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8元/车次；③隧道公交通行定线定车补贴100元/车次。要素①②③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出标准不合规，该方向指标不得分。 | 经评价组核查：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期间通行胶州湾隧道的一类客车严格按照《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胶州湾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方式的通知》（青价费〔2015〕27号）要求，对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为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通行费为8元/车次、定点定线公交车辆100元/车次，补贴标准100%符合。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隧道设施完备性C22 | 4 | 考核隧道设施完备情况 | 齐备 | 评价要点：①隧道设施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②隧道设施维修记录手续是否齐全；③现场调研抽查隧道设施是否齐备。要素①②各占30%权重分，要素③占40%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佐证资料，①该单位制定有《青岛胶州湾隧道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青岛胶州湾隧道设备监控管理制度》《青胶州湾隧道泵房管理制度》等隧道设施监控、管理制度；②隧道设施维修记录手续齐全；③隧道供电配电系统、日常照明系统、应急逃生系统等设施完好、齐全，现场抽查未发现隧道设施损坏、缺失现象。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定价政策知晓率C23 | 4 | 考核补贴政策知晓情况 | 80%% |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对胶州湾隧道通行费定价政策的知晓率≥80%得满分，否则该项的分=定价政策知晓率×分值。 | 通过调查分析，发现社会公众对胶州湾隧道定价政策知晓率不高。对于问题“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表示了解的89人，表示不了解或一般的23人，政策知晓率79.4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18分。 | 3.18 |
| 时效指标C3（8分） | 通行费补贴及时性C31 | 8 | 考核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是否及时 | 及时 | 评价要点：财政补贴资金按相关规定，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项补贴均已按照财政“按季预拨、年终清算”方式分批次发放。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8分。 | 8 |
| 项目效益D（30分） | 经济效益D1（10分） | 减轻居民出行负担D11 | 5 | 考核是否有效减轻居民出行负担 | 显著 | 评价要点：①根据项目实施前后对比情况，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轻居民出行负担，该项得分相关专家依据“三档”原则，确定相对应的等级，再按照对应等级确定完成比例；②社会公众对胶州湾隧道通行费的整体满意度达90%得满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该要素5%的权重分。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①胶州湾隧道通行费一类客车通行费标准由原先的30元/车次，调整至10元/车次，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装置（ETC）调整至8元/车次。该举措使得青岛至西岸、东岸城区通行成本明显降低，减轻青岛市居民出行负担效果显著；②经过问卷调查得知，青岛市社会公众对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降低通行费满意度为95.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 5 |
| 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D12 | 5 |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2015年-2020年隧道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0（注：2015年-2020年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2015年-2020年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增长率之和/5），②社会公众对胶州湾隧道通行费降价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满意度≥90%。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2015年-2020年隧道因降费引起的交通量平均增长率13.79%，青岛市社会公众对隧道因降低通行费所带来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为93.7%，未出现扣分项，该县指标得5分。 | 5 |
| 社会效益D2（13分） | 促进隧道正常运营养护D21 | 4 | 考核是否有效促进道正常运营养护 | 有效 | 评价要求①道路运营养护管理制度健全；②养护维修工作是否及时开展；③运营养护过程资料完备；④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综合评定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由现场专家评定要素①②各占30%权重分，要素③④各占20%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①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制定《青岛胶州湾隧道运行中心车辆管理规定》《青岛胶州湾隧道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青岛胶州湾隧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岛市胶州湾隧道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明确道路的日常运营养护管理；②按照每年制定养护计划对道路进行维修、养护，每日安排巡检车辆对道路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有效保障了胶州湾大桥、隧道正常通行；③道路运营养护过程资料完备。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D22 | 5 |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完有效提高市民通行便捷性。 | 有效 | 评价要求相比环湾高速、双积路，胶州湾大桥、胶州湾隧道通行时长显著 缩短，再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由相关专家综合评定，分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 | 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胶州湾隧道相比环湾高速、双积路，缩短了西岸城区与东岸城区间的距离，通行时间明显减短，且随着市区路网的不断完善，市域内到胶州湾隧道入口越来越便捷，从而降低隧道通行费收费标准使得城市居民出行成本显著降低，市民通行便捷性显著增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 5 |
| 项目效益D（30分） | 社会效益D2（13分） | 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D22 | 4 | 考核是否提升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 | 显著 | 胶州湾大桥与胶州湾隧道、环湾高速、双积路共同提升胶州湾交通路网连通性，再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由相关专家综合评定分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挡。 | 评价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近年来，随着大桥和隧道降低通行费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区域内道路拥堵情况。且由于大桥、隧道辐射区域与环湾高速、双积路相比，发展水平及车辆出行需求差异化明显，再加上随着青岛市新冠高架路的贯通，市域内到达桥隧入口越来越便捷，区域交通路网连通性显著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 4 |
| 满意度D3（7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D3 | 7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满意人数）/受访总人数满意度90%以上得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满意度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共回收问卷112份，其中有效问卷11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1.58%，未出现扣分项，该项指标得7分。 | 7 |
| 总分 | 94.01分 |

附件4

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为全面深入开展本次青岛市2020年胶州湾大桥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问卷调查，深入了解2020年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真实感受，以问卷形式反映其真实满意度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此次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一、调查对象

社会公众

二、调查内容

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通行环境、大桥路面质量、降低通行费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等。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采取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的设计电子问卷，第三方制作电子问卷，各渠道向社会公众发放电子问卷，最终收集有效问卷。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电子问卷由绩效评价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微信扫码、推送网络链接的途径转发至各社会受益群众，截止2021年7月22日终止电子问卷填写，由第三方做数据分析。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截止2021年7月22日，电子问卷共填写112份，有效问卷112份，综合满意度为88.39%。

根据问卷结果，主要反映出以下几点问题：

1．建议大桥适当降低收费标准，缓解大桥收费压力；

2．根据政策适当对外省车辆进行适当的补贴减少通行费用，提高城市知名度；

3．分时段收费，实行月卡计费并每月限制原卡使用次数，既保障建设、维护成本回收，又能控制通行流量压力；

4．提升通行效率，加强下一步发展。

**（一）基本问题**

本次调查问卷涉及青岛市6个市区，其中市南区占14.29%，市北区占27.68%，黄岛区占45.54%，崂山区占2.68%，城阳区占5.36%，李沧区占3.57%，平度市占0.89%。

1．您住在青岛市哪个区：[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市南区 | 16 | 14.29% |
| 市北区 | 31 | 27.68% |
| 黄岛区 | 51 | 45.54% |
| 崂山区 | 3 | 2.68% |
| 城阳区 | 6 | 5.36% |
| 李沧区 | 4 | 3.57% |
| 即墨区 | 0 | 0% |
| 胶州市 | 0 | 0% |
| 平度市 | 1 | 0.89% |
| 莱西市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职务层级分八个层级，企业人员占76.79%；教师占1.79%；公司领导占1.79%，个体户占6．25%，农民占1.79%，学生占0．89%，其他占12%。

2．您的职业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企业人员 | 86 | 76.79% |
| 教师 | 2 | 1.79% |
| 公司领导 | 2 | 1.79% |
| 个体户 | 7 | 6.25% |
| 农民 | 2 | 1.79% |
| 无工作者 | 0 | 0% |
| 学生 | 1 | 0.89% |
| 其他 | 12 | 10.7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学历水平分四个阶段，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8.04%，本科占54.46%，专科占33.03%，高中及以下占4.46%。

3．您的学历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研究生及以上 | 9 | 8.04% |
| 本科 | 61 | 54.46% |
| 专科 | 37 | 33.04% |
| 高中及以下 | 5 | 4.4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年龄分四个阶段，其中60岁以上占0．89%；41岁至60岁占24.11%；21岁至40岁占73.21%，20岁以下占1.79%。

4．您的年龄多大？[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60岁以上 | 1 | 0.89% |
| 41-60岁 | 27 | 24.11% |
| 21-40岁 | 82 | 73.21% |
| 20岁以下 | 2 | 1.7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中了解省市场监管局的渠道分四中，其中新闻媒体占42．95%，间接了解占33．86%，亲身经历占21%，其他占2．19%。

5．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了解 | 38 | 33.93% |
| 比较了解 | 29 | 25.89% |
| 一般 | 28 | 25% |
| 不了解 | 17 | 15.1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6．您在青岛市内行驶最多的是什么道路？[多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高速公路 | 5 | 4.46% |
| 一般公路 | 67 | 59.82% |
| 农村公路 | 0 | 0% |
| 城镇道路 | 40 | 35.7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二）满意度问题**

7．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通行环境的评价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60 | 53.57% |
| 比较满意 | 35 | 31.25% |
| 一般 | 16 | 14.29% |
| 比较不满意 | 1 | 0.89%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8．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路面质量的评价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69 | 61.61% |
| 比较满意 | 36 | 32.14% |
| 一般 | 7 | 6.25% |
| 比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9．您对胶州湾大桥降低通行费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63 | 56.25% |
| 比较满意 | 29 | 25.89% |
| 一般 | 16 | 14.29% |
| 比较不满意 | 4 | 3.57%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10．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通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为？[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65 | 58.04% |
| 比较满意 | 39 | 34.82% |
| 一般 | 8 | 7.14% |
| 比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11．您对青岛市胶州湾大桥通行费定价建议有哪些？？

|  |
| --- |
| 意见或建议 |
| 1．建议大桥适当降低收费标准，缓解大桥收费压力；2．根据政策适当对外省车辆进行适当的补贴减少通行费用，提高城市知名度；3．分时段收费，实行月卡计费并每月限制原卡使用次数，既保障建设、维护成本回收，又能控制通行流量压力；4．提升通行效率，加强下一步发展。  |

附件5

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为全面深入开展本次青岛市2020年胶州湾隧道通行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问卷调查，深入了解2020年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真实感受，以问卷形式反映其真实满意度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此次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一、调查对象

社会公众

二、调查内容

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通行环境、隧道路面质量、应急事故处置、降低通行费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等。

三、调查方法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采取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的设计电子问卷，第三方制作电子问卷，各渠道向社会公众发放电子问卷，最终收集有效问卷。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电子问卷由绩效评价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微信扫码、推送网络链接的途径转发至各社会受益群众，截止2021年7月22日终止电子问卷填写，由第三方做数据分析。

五、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截止2021年7月22日，电子问卷共填写112份，有效问卷112份，综合满意度为91.58%。

根据问卷结果，主要反映出以下几点问题：

1．隧道位置关键，为青黄连接做了巨大贡献，建议加快多条隧道建设；

2．隧道车流量大，大桥车流量少，通过降费措施分散行车压力；

3．胶州湾隧道拥堵，建议第二条隧道尽快建成；

4．可以根据政策适当对外省车辆进行适当补贴，减少通行费用，从而提高城市知名度。

**（一）基本问题**

本次调查问卷涉及青岛市6个市区，其中市南区占14.29%，市北区占27.68%，黄岛区占45.54%，崂山区占2.68%，城阳区占5.36%，李沧区占3.57%，平度市占0.89%。

1．您住在青岛市哪个区：[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市南区 | 16 | 14.29% |
| 市北区 | 31 | 27.68% |
| 黄岛区 | 51 | 45.54% |
| 崂山区 | 3 | 2.68% |
| 城阳区 | 6 | 5.36% |
| 李沧区 | 4 | 3.57% |
| 即墨区 | 0 | 0% |
| 胶州市 | 0 | 0% |
| 平度市 | 1 | 0.89% |
| 莱西市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职务层级分八个层级，企业人员占76.79%；教师占1.79%；公司领导占1.79%，个体户占6．25%，农民占1.79%，学生占0．89%，其他占12%。

2．您的职业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企业人员 | 86 | 76.79% |
| 教师 | 2 | 1.79% |
| 公司领导 | 2 | 1.79% |
| 个体户 | 7 | 6.25% |
| 农民 | 2 | 1.79% |
| 无工作者 | 0 | 0% |
| 学生 | 1 | 0.89% |
| 其他 | 12 | 10.7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学历水平分四个阶段，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8.04%，本科占54.46%，专科占33.03%，高中及以下占4.46%。

3．您的学历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研究生及以上 | 9 | 8.04% |
| 本科 | 61 | 54.46% |
| 专科 | 37 | 33.04% |
| 高中及以下 | 5 | 4.4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年龄分四个阶段，其中60岁以上占0．89%；41岁至60岁占24.11%；21岁至40岁占73.21%，20岁以下占1.79%。

4．您的年龄多大？[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60岁以上 | 1 | 0.89% |
| 41-60岁 | 27 | 24.11% |
| 21-40岁 | 82 | 73.21% |
| 20岁以下 | 2 | 1.7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中了解省市场监管局的渠道分四中，其中新闻媒体占42．95%，间接了解占33．86%，亲身经历占21%，其他占2．19%。

5．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定价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了解 | 61 | 54.46% |
| 比较了解 | 28 | 25% |
| 一般 | 17 | 15.18% |
| 不了解 | 6 | 5.3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6．您在青岛市内行驶最多的是什么道路？[多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高速公路 | 5 | 4.46% |
| 一般公路 | 67 | 59.82% |
| 农村公路 | 0 | 0% |
| 城镇道路 | 40 | 35.7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二）满意度问题**

7．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通行环境的评价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83 | 74.11% |
| 比较满意 | 22 | 19.64% |
| 一般 | 6 | 5.36% |
| 比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1 | 0.8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8．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路面质量的评价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93 | 83.04% |
| 比较满意 | 17 | 15.18% |
| 一般 | 2 | 1.79% |
| 比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9．您对胶州湾隧道降低通行费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成效的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63 | 56.25% |
| 比较满意 | 29 | 25.89% |
| 一般 | 16 | 14.29% |
| 比较不满意 | 4 | 3.57%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10．您对胶州湾隧道应急事件处置及时性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13 | 76.47% |
| 比较满意 | 2 | 11.76% |
| 一般 | 2 | 11.76% |
| 比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7 |  |

11．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通行情况的整体满意度为？[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满意 | 83 | 74.11% |
| 比较满意 | 24 | 21.43% |
| 一般 | 5 | 4.46% |
| 比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不满意请填写原因）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2 |  |

12．您对青岛市胶州湾隧道通行费定价建议有哪些？？

|  |
| --- |
| 意见或建议 |
| 1．隧道位置关键，为青黄连接做了巨大贡献，建议加快多条隧道建设；2．隧道车流量大，大桥车流量少，通过降费措施分散行车压力；3．胶州湾隧道拥堵，建议第二条隧道尽快建成；4．可以根据政策适当对外省车辆进行适当补贴，减少通行费用，从而提高城市知名度。  |

1. 根据“目标值”内容，将“业绩值”分为四个档，即得90%（含）分值至满分定性为充分，得80%（含）至90%分值时定性为较充分，得60%（含）至80%分值时定性为一般，得60%以下的分值定性为不充分。以下相关“业绩值”同理得之。 [↑](#footnote-ref-2)